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華寶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UABAO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華寶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336)

**購回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之建議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華寶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八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72號六國酒店富萊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第19頁。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若黑色暴雨警告或八號或以上颱風警告訊號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八日上午七時三十分或之後仍然生效，及／或香港天文台於當日上午七時三十分或之前，宣佈將會於未來兩小時內發出上述任何警告訊號，股東週年大會將自動順延至下一個於上午七時三十分至九時三十分期間沒有黑色暴雨警告及沒有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警告訊號的營業日上午九時三十分於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3008室舉行。

倘閣下未能出席大會，務請盡早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印備之指示填妥，並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二零一二年七月六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一. 緒言	3
二.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4
三.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4
四. 重選董事.....	4
五.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股東週年大會	5
六.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派發末期股息	5
七. 股東週年大會	5
八. 推薦意見.....	6
附錄一 一 購回授權說明函件	7
附錄二 一 行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及建議重選之董事資料.....	1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5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用語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八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72號六國酒店富萊廳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內。若黑色暴雨警告或八號或以上颱風警告訊號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八日上午七時三十分或之後仍然生效，及／或香港天文台於當日上午七時三十分或之前，宣佈將會於未來兩小時內發出上述任何警告訊號，股東週年大會將自動順延至下一個於上午七時三十分至九時三十分期間沒有黑色暴雨警告及沒有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警告訊號的營業日上午九時三十分於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3008室舉行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除星期六、星期日和公眾假期外，香港各持牌銀行一般開放營業的日子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經不時修訂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14所列的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	指	華寶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港元」	指	香港幣值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發行授權」	指	董事會函件第三段所定義者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九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本通函若干信息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朱女士」	指	本公司控股股東朱林瑤女士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購回授權」	指	董事會函件第二段所定義者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HUABAO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華寶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336)

執行董事：

朱林瑤女士 (主席)

劉志德先生

潘昭國先生

王光雨先生

夏利群先生

熊卿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金立佐博士

李祿兆先生

麻雲燕女士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

3008室

敬啟者：

購回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之建議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一.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i)提供有關將在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並徵求批准的決議案資料，其中，向董事授予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和建議重選即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願意重選連任之董事；及(ii)向閣下提呈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僅供識別

二.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五日，董事獲授予一般授權，可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本公司股份。此項授權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故此，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本公司於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的股份（「購回授權」）。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六日刊登之公告。本公司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以允許本公司隨時及以董事會可不時全權酌情認為適宜的方式行使購回授權（倘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批准），而不論朱女士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四日訂立之衍生產品合約是否仍然有效及存在。倘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及監管要求允許，本公司擬通過動用約港幣6億元實施一項股份回購計劃。本公司將聘請一間國際性的投資銀行協助實施股份回購計劃。為此，朱女士及於本公司股份擁有權益的董事（於最後可行日期持有合共1,220,412,415股本公司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約38.62%）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自願就本通函第17至19頁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有關購回授權的第5(B)及5(D)項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須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向股東發送一份說明函件，載列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以供股東對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購回授權作出知情決定。為此，特別準備本通函及根據上市規則規定編製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第7頁至第11頁之附錄一）。

三.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亦將提呈一項決議案，向董事授予一般授權以發行數目不超過本公司於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的20%的股份（約631,970,192股股份）（「發行授權」），及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的本公司股份數目。獲取該項授權是為確保董事根據上市規則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之靈活性及酌情權。

四. 重選董事

關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3項決議案，根據公司細則第86(2)條，金立佐博士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惟彼符合資格，並願膺選連任。麻雲燕女士（「麻女士」）、王光雨先生和夏利群先生，根據公司細則第87(1)及(2)條規定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惟彼等符合資格並願膺選連任。彼等須按上市規則披露之詳情載列於本通函附錄二。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4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4.3條，服務超過九年乃與確定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相關，倘若獨立非執行董事服務超過九年，任何進一步委任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須經股東批准獨立決議案。

麻女士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份加入本公司。倘若麻女士獲得重選連任，彼將會出任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逾九年。本公司收到麻女士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之獨立性確認函和麻女士於本集團中並無任何管理角色，除了持有本公司800,000股購股權（倘全面行使該等購股權，則代表於最後可行日期佔本公司股份約0.025%），且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係。就此而言，董事會相信重新委任麻女士可令董事會繼續分享麻女士的寶貴專業經驗、貢獻及參與而得益。

五.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股東週年大會

為確定股東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在會上投票，本公司股東名冊將由二零一二年八月三日（星期五）至二零一二年八月八日（星期三）止（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所有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八日（星期三）記錄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均有權出席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

六.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派發末期股息

為確保股東有資格獲派建議之末期股息，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二年八月十四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七日（星期五）止（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所有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三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建議派付的末期股息，股息單預期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八日（星期四）或前後寄予在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七日（星期五）記錄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

七. 股東週年大會

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批准之決議案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5至第19頁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中。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倘閣下欲委派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早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印備之指示填妥，並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之所有決議案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投票結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公佈。

八.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普通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故此建議閣下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華寶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潘昭國
謹啟

二零一二年七月六日

本附錄為說明函件，乃遵照上市規則而發出，旨在向閣下提供所需資料，以供閣下考慮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授予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

本說明函件載有根據上市規則第10.06條所規定之所有資料如下：

1.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包括3,159,850,961股股份。

待第5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及根據該決議案條款，並按在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前及直至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前及直至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當日並無再發行或購回股份之基準，本公司將根據購回授權獲准購回繳足股份最多達315,985,096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

2. 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本公司股東授予董事一般權力以令本公司可於需要時在聯交所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場情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該項購回可提高本公司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並僅於董事認為該項股份購回將有利於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時方會進行。

3. 用以購回之資金

購回必須從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與百慕達法例規定可供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中撥付。本公司不得以非現金代價或非聯交所買賣規則規定之付款方式在聯交所購回股份。根據百慕達法例，本公司購回股份僅可從就此發行新股之所得款項或本公司其他可用作股息及分派之資金或所購回股份的已繳資金中撥付。贖回或購買時超過將予購買股份面值之應付溢價，必須從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或本公司其他可用作股息及分派之資金中撥付。

4. 可能出現之重大不利影響

經考慮本公司現時之營運資金水平，董事認為，倘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則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或負債比率有重大不利影響（相對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

日（即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日期）之情況而言）。因此，董事認為不擬購回過多股份以致對本公司不時具備之適當的營運資金或負債比率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個別情況下將予購回之股份數目及購回該等股份之價格以及其他條款，將由董事基於當時情況而決定。

5. 股份價格

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每月在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一年六月	\$11.30	\$7.08
二零一一年七月	\$7.75	\$5.52
二零一一年八月	\$7.16	\$5.21
二零一一年九月	\$6.96	\$5.24
二零一一年十月	\$6.98	\$4.14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	\$5.17	\$3.90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	\$4.83	\$3.47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二年一月	\$5.50	\$3.95
二零一二年二月	\$6.49	\$5.16
二零一二年三月	\$6.76	\$4.92
二零一二年四月	\$5.26	\$3.92
二零一二年五月	\$3.87	\$3.02
二零一二年六月（截至及包括最後可行日期）	\$3.94	\$2.82

資料來源：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6. 收購守則及最低公眾持股量

倘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行使其權力購回股份，而導致股東所持有本公司投票權之比例增加，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該項增加將當作一項收購行動。因此，視乎所增加之股東權益幅度而定，一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之股東可能取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以致須遵照收購守則第26條及第32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下表載列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所存置之主要股東權益及淡倉登記冊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5%或以上之權益或短倉之人士及回購股份之前及之後主要股東所持有股份之權益總額（倘董事行使(i)港幣6億元及(ii)根據購回授權全數行使購買股份之權力）：

於股份之好倉／淡倉

主要股東名稱	身份	所持有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 普通股股本 之概約百分比	佔港幣6億元 購回授權 行使後本公司 已發行普通 股本之概約 百分比 (附註7)	佔購回 授權全數 行使後本公司 已發行普通 股本之概約 百分比 (附註7)
朱林瑤 (附註2)	透過受控制公司 持有 (附註1)	1,212,262,415(L)	38.36%	40.39%	42.63%
JPMorgan Chase & Co. (附註3,4)	實益持有人	38,852,325(L)	1.23%	1.29%	1.37%
		22,790,000(S)	0.72%	0.76%	0.80%
	投資經理	2,434,000(L)	0.08%	0.08%	0.09%
	託管人	148,412,808(L)	4.70%	4.95%	5.22%
Lazard Asset Management LLC	投資經理	472,228,021(L)	14.94%	15.74%	16.61%
Lazard Emerging Markets Equity Portfolio	投資經理	219,747,000(L)	6.95%	7.32%	7.73%
Morgan Stanley (附註5)	透過受控公司持有	291,884,465(L)	9.24%	9.73%	10.26%
		292,241,299(S)	9.25%	9.74%	10.28%
Prudential plc	透過受控公司持有	227,838,500(L)	7.21%	7.59%	8.01%
UBS AG (附註6)	實益持有人	116,212,920(L)	3.68%	3.87%	4.09%
		113,428,350(S)	3.59%	3.78%	3.99%
	透過受控公司持有	86,686,400(L)	2.74%	2.89%	3.05%
		36,327,600(S)	1.15%	1.21%	1.28%
		18,631,000(L)	0.59%	0.62%	0.66%
Wellington Management Company, LLP	投資經理	223,571,763(L)	7.08%	7.45%	7.86%

(L) 好倉

(S) 淡倉

附註：

- (1) 本公司之1,212,262,415股普通股乃由Mogul Enterprises Limited, Resourceful Link International Limited, Power Nation International Limited, Jumbo Elite Limited, Raise Sino Investments Limited和Real Elite Investments Limited分別持有，而朱林瑤女士為該六間公司的唯一實益擁有人。
- (2) 朱林瑤女士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四日進行了一項有關本公司股份的衍生產品交易的好倉合約，合約期由二零一一年十月十四日至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三日（首尾兩日包括在內），相關金額所涉等值為94,736,842股本公司股份。對於建立衍生產品交易的初始對沖而言，最初價格定為每股4.4485港元。
- (3) JPMorgan Chase & Co.的權益包括148,412,808股股份的借貨倉。
- (4) 12,048,325股好倉乃透過現金交收之衍生工具（場外）持有。
- (5) (i)156,000股淡倉乃透過實物交收之衍生工具（場外）持有；(ii)106,113,478股好倉和28,324,560股淡倉乃透過現金交收之衍生工具（場外）持有。
- (6) (i)11,450股好倉乃透過實物交收之衍生工具（場內）持有；(ii)1,350股好倉乃透過實物交收之衍生工具（場外）持有；(iii)86,535,894股好倉和99,937,000股淡倉乃透過現金交收之衍生工具（場外）持有。
- (7) 假設已發行股本並無因行使發行授權或合資格參與者行使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而出現變動，且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

除上文所述及根據迄今為止所悉之資料，就董事所知，該等股份購回不會有任何後果，致使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以上主要股東或任何其他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之股東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及第32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然而，董事無意行使購回授權，以致觸發根據收購守則任何可能產生的潛在後果。

此外，董事無意行使購回授權，致使公眾人士持有之股份數目低於規定之25%最低百分比。

7. 本公司購回之股份

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任何股份。

8. 董事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時，將根據本公司之相關決議案及按照上市規則及百慕達適用法例以及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所許可的方式進行。

9. 董事之買賣

董事或（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概無意在購回授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及獲行使後，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10. 關連人士

概無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現時有意在授出購回授權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彼等亦無向本公司承諾不會將所持任何股份售予本公司。

下文詳列四名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建議重選的董事，金立佐博士、麻雲燕女士、王光雨先生和夏利群先生，於最後可行日期的資料（按英文姓氏字母順序排列）：

金立佐博士（「**金博士**」），55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和提名委員會會員，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加入本公司。

金博士畢業於北京大學和英國牛津大學，分別獲授政治經濟學學士學位及經濟學博士學位。金博士曾就職於大學、中國政府機關、國際投資銀行和顧問公司，累積了多年政府和企業顧問工作經驗，亦擁有任職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經驗。金博士於2012年3月屆滿卸任中遠航運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現任北京發展（香港）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金博士與本公司訂立的董事服務協議，金博士的董事酬金為每年港幣180,000元。其委任須根據公司細則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和膺選連任。金博士之董事酬金將由董事會不時參照其職務及職責、市場基準和集團的表現，並經由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在本公司2012年年報披露2011-2012年度的董事酬金。

金博士，並沒有持有本公司任何證券。

麻雲燕女士（「**麻女士**」），51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會員和薪酬委員會會員，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加入本公司。

麻女士於一九八四年畢業於北京大學法律系，一九八六年於中國內地取得律師資格。麻女士曾經從事國際商務與投資領域的法學教學、研究工作共十年時間。彼現在為廣東信達律師事務所合夥人。麻女士多年從事投資、收購兼併、證券發行等資本市場的法律業務，曾主辦了包括中國內地上市公司萬科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中油吉林化建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招商地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川大智勝股份有限公司；香港上市公司AAC Acoustic Technologies Holdings Inc.、維奧生物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及深圳科技控股有限公司等多家上市公司的股票、可換股債券發行以及重大重組。麻女士曾經擔任深圳證券交易所第四屆上市委員會委員。麻女士由2009年8月至2011年8月止，受聘擔任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創業版發行審核委員會委員。麻女士現任深圳上市的天虹商場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麻女士與本公司訂立的董事服務協議，麻女士的董事酬金為每年港幣180,000元。其委任須根據公司細則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和膺選連任。麻女士之董事酬金將由董事會不時參照其職務及職責、市場基準和集團的表現，並經由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在本公司2012年年報披露2011-2012年度的董事酬金。

除800,000股購股權外，麻女士並沒有持有本公司其他任何證券。

王光雨先生（「王先生」），48歲，本公司執行董事，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加入本公司。

王先生持有分析化學碩士學位、高級工程師資格，為國務院特殊津貼專家以表彰其對中國工程技術事業所做的突出貢獻，曾任職於中國內地大型化工企業管理職位。王先生擁有超過十五年化工技術研發及管理方面經驗。

根據王先生與本公司訂立的董事服務協議，王先生的董事酬金，包括集團內各子公司獲取的薪金為每年人民幣438,950元。其委任須根據公司細則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和膺選連任。王先生之董事酬金將由董事會不時參照其職務及職責、市場基準和集團的表現，並經由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在本公司2012年年報披露2011-2012年度的董事酬金。

除2,700,000股股份外，王先生並沒有持有本公司其他任何證券。

夏利群先生（「夏先生」），46歲，本公司執行董事、副總裁、財務總監和薪酬委員會會員，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加入本公司。

夏先生持有經濟學學士學位及中國註冊會計師、註冊稅務師及註冊評估師資格。夏先生擁有逾二十年財務及企業管理方面經驗。夏先生曾任職於中國內地會計師事務所和中國之外商投資企業高層管理職位。夏先生現擔任上海市食品添加劑協會名譽會長。

根據夏先生與本公司訂立的董事服務協議，夏先生的董事酬金，包括集團內各子公司獲取的薪金為每年人民幣510,450元。其委任須根據公司細則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和膺選連任。夏先生之董事酬金將由董事會不時參照其職務及職責、市場基準和集團的表現，並經由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在本公司2012年年報披露2011-2012年度的董事酬金。

除5,250,000股股份外，夏先生並沒有持有本公司其他任何證券。

除上述披露外，上述董事概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權益。除上述所披露於本公司擔當的職位外，董事概無在本公司或本公司所屬集團之其他成員公司出任其他職位，亦概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有任何關係。

除上述披露的資料外，所有輪值告退的董事並無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任何規定而須披露的資料，亦無任何其他事項須股東垂注。



HUABAO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華寶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33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華寶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八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72號六國酒店富萊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若黑色暴雨警告或八號或以上颱風警告訊號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八日生效，大會則按下文附註10之安排進行），以處理下列事項：

- 1 省覽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 2 宣派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
- 3 (a) 重選金立佐博士為本公司之董事；
(b) 重選麻雲燕女士為本公司之董事；
(c) 重選王光雨先生為本公司之董事；
(d) 重選夏利群先生為本公司之董事；
(e)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彼等之酬金；
- 4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5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作出修訂與否）下列以普通決議案形式提出的決議案：
(A) 「動議：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且不影響本大會通告第5(C)項決議案之情況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按照一切適用法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本決議案(d)段）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發行、配發及處理

* 僅供識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股份（「股份」），及發行、配發或授出可兌換或可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之證券，以及訂立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終止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除非根據或由於：
 - (i) 配售新股（定義見本決議案(d)段）；或
 - (ii) 按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實施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
 - (iii) 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當時採納之任何類似安排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或董事授出或發行認購股份之權利而發行股份；

否則董事依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循其他方式）之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而上述批准須以此數額為限；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各項中之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百慕達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賦予之權力當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配售新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之建議（惟董事有權於認為必要或適宜時就零碎股權或任何地區之法律或實際問題，或任何地區之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所限而取消配售權利或另行安排）。」

(B)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按照一切適用法例及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認可之任何其他交易所（「認可證券交易所」）規則之規定，並以其中指定之方式，於有關期間（定義見本大會通告第5(A)(d)項決議案）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認可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及
- (b) 本公司依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可購回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可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上述批准須以此數額為限。」

- (C) 「動議待本大會通告所載第5(A)及5(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透過加入本公司依據及按照本大會通告所載第5(B)項決議案所授出之批准可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增加及擴大董事依據及按照本大會通告所載第5(A)項決議案所授出之批准可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循其他方式）之股本面值總額，惟該數額不得超過依據上述第5(B)項決議案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而上述批准須以此數額為限。」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D) 「動議待股東大會通告所載第5(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授權董事會隨時及以董事會可不時全權酌情認為適宜的方式行使購回授權，而不論本公司控股股東朱林瑤女士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四日訂立之衍生產品合約是否仍然有效及存在。」

承董事會命
華寶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潘昭國

香港，二零一二年七月六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按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委派他人為其代表，代表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否則代表委任表格將不會被視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自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4. 倘屬聯名持有人，則排名較先之股東（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之投票將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一概不得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將按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就該等股份之股東姓名登記次序而定。
5. 載有關於上文第5(A)至5(D)項決議案之進一步詳情之說明函件載於連同本通告一併寄發予股東之通函，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七月六日（「通函」）。
6. 就第2項決議案而言，董事會建議向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七日（星期五）記錄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宣派就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現金末期股息每股8.88港仙，共約港幣2.81億元，並預期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八日（星期四）或前後派發，惟須待股東於大會上批准。

為確定股東有權出席二零一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並在會上投票，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二年八月三日（星期五）至二零一二年八月八日（星期三）止（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所有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八日（星期三）記錄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均有權出席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

為確保股東有資格獲派建議之末期股息，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二年八月十四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七日（星期五）止（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所有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三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7. 就第3項決議案而言，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86(2)條，金立佐博士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惟彼符合資格並願膺選連任。麻雲燕女士、王光雨先生及夏利群先生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87(1)及(2)條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惟合資格並願膺選連任。彼等須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披露之詳情載於連同本通告一併寄發予股東之通函。
8. 關於第5(D)項決議案，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六日刊登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控股股東朱林瑤女士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四日進行的衍生產品交易的詳情。
9.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載於本通告內之所有決議案均須以投票方式於大會進行表決。
10. 若黑色暴雨警告或八號或以上颱風警告訊號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八日上午七時三十分或之後仍然生效，及／或香港天文台於當日上午七時三十分或之前，宣佈將會於未來兩小時內發出上述任何警告訊號，股東週年大會將自動順延至下一個於上午七時三十分至九時三十分期間沒有黑色暴雨警告及沒有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警告訊號的營業日上午九時三十分於**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3008室**舉行。就本文而言，「營業日」指除星期六、星期日和公眾假期外，香港各持牌銀行一般開放營業的日子。